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4,895,7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1月16日

一、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17年12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3.2017年12月1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二)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1.2017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授予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2日,按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3.99元/股的价格授予1,067名激励对象。

2018年1月16日,公司完成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1,06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共授予限制性股票16,682.82万股。

2.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预留授予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8日,按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3.9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956.6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9年1月17日,公司完成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76名激励对象956.6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三)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1.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并注销吴小弟等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347,750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9年4月23-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3.99元/股回购并注销王静等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790,025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0年1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3.99元/股回购并注销钱峰等4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140,925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时间条件即将具备

根据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时间约定,自2020年1月16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标情况

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达到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具体如下:

指标		2018年业绩实绩	是否达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达标条件
利润总额倍数	宝钢股份利润总额(亿元)	278.2	达标	当年利润总额较"国内8家对标钢铁企业"利润总额均值的倍数不低于3.2倍
	国内8家对标钢企平均利润(亿元)	58.7		
	国内对标钢铁企业平均利润倍数	4.7		
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	2014-2016年平均利润总额(亿元)	78.56	达标	利润总额较基期(2014-2016年)平均利润总额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4%
	较基期平均利润总额的复合增长率	88.2%		
吨钢EBITDA	宝钢股份吨钢EBITDA	1,032	达标	吨钢EBITDA不低于同期国内对标钢铁企业75分位值且位列同期全球对标钢铁企业前四名
	同期国内对标钢铁企业75分位值	824		
	同期全球对标钢铁企业排名	第四		
EVA(亿元)	中国宝武分解至宝钢股份的目标	19.9	达标	完成国资委下达中国宝武分解至宝钢股份的EVA目标
	宝钢股份完成实绩	172.1		
宝武协同效益	定比2016年不低于20亿元	27.1	达标	宝武协同效益定比2016年不低于20亿元

(三)其他相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公司层面相关情况

考核期内,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相关情况

考核期内,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情况说明

2018年度存在12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B,其个人本次解锁额度为其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80%。

三、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综上,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约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062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54,895,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人数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建峰	董事	1	33.30	11.10	33.33%
王强民	董事	1	28.11	9.37	33.33%
储双杰	副总经理	1	33.30	11.10	33.33%
刘安	副总经理	1	33.30	11.10	33.33%
盛更红	副总经理	1	33.30	11.10	33.33%
姚林龙	副总经理	1	33.30	11.10	33.33%
吴聪宗	财务总监	1	33.30	11.10	33.33%
王珊	董事会秘书	1	25.50	8.50	33.3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	253.41	84.47	33.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054	16,343.22	5,405.10	33.07%
合计		1,062	16,596.63	5,489.57	33.08%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16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895,70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373,450	-54,895,700	118,477,7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01,086,925	+54,895,700	22,155,982,625
总计	22,274,460,375	-	22,274,460,375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宝钢股份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0年1月16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激励对象尚需在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方可办理解锁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已满足,宝钢股份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87　　证券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1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海越大厦1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994,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85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国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99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945,000	99.9678	49,800	0.032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54,7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304,941	96.3240	49,800	3.676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施念清、邬文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公告编号:临2020-002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月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选举蔡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到本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附件:蔡斯先生简历

蔡斯,男,1980年3月出生,陕西省西安市人,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具有律师执业资格。2004年加盟海航,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总经理助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法律事务中心主任、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现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非航空资产管理事业部合规法务部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1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3)联系人:李腾

(4)联系电话:024-25806963

(5)传真:024-258064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97",投票简称为"东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乙酰氨基酚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对乙酰氨基酚片0.5g规格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19B04698),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批件的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对乙酰氨基酚片

剂型:片剂

规格:0.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批件号:2019B04698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1021524

申请内容:1.处方组成及工艺有调整;2.提高质量标准;3.修订说明书。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药品生产企业名称: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对乙酰氨基酚片主要适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经过药学研究证明,本产品质量稳定,能够达到原研制剂的质量和疗效水平。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乙酰氨基酚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生产、销售情况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00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1月8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759,800股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8年11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18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2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网络进行了公示,2018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18年1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云国资分配(2018)354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所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股权激励,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6. 2018年12月13日,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 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2月2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网络进行了公示,2019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19年11月22日

2. 授予数量:4,759,800股

3. 授予人数:47人

4. 授予价格:2.62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授予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47人)	4,759,800	4.29	0.33
合计(47人)	4,759,800	4.29	0.33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0.46万股。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数量由496.44万股调整为475.98万股,授予人数由49人调整为47人。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获授之日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为5年。

(2)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限制性股票在获授之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比例为50%,具体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9KMA10568),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19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审验认为,截至2019年12月19日,公司已完成475.98万股股票的激励授予,授予人数47人,每股授予价格为2.62元,认购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12,470,676.00元,实际缴纳认购款人民币12,470,676.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427,674,938.00元调整为1,432,434,738.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475.9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475.9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295,800	4,759,800	111,055,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1,379,138	0	1,321,379,138
总计	1,427,674,938	4,759,800	1,432,434,738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475.9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成本合计为1,147.11万元,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摊销总费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147.11	477.96	477.96	191.19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0983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59。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名称	购买理财银行	理财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孝感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	20,000	2020/1/8	2020/6/8	3.74%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不需要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含)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

公司名称	购买理财银行	理财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备注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孝感分行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	20,000	2019/1/3	2019/7/5	4.18%	4,211,506.85	已赎回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洪山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一年以下)	保本	8,000	2019/3/29	2019/6/28	4.06%	817,753.42	已赎回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	兴业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	5,000	2019/7/5	2019/10/8	4.01%	527,054.79	已赎回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孝感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	20,000	2019/7/5	2019/12/25	3.88%	3,696,986.30	已赎回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孝感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	20,000	2020/1/8	2020/6/8	3.74%	-	未赎回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56;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57;

3、《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59。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因执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19年9月5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庞大集团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0)。

2019年12月9日,庞大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3)。

同日,法院作出(2019)冀02破2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根据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庞大集团现有总股本653,847.84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64159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368,874.67万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庞大集团总股本将由653,847.84万股增至1,022,722.50万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70,000万股由重整投资人及其引进的财务投资人受让,并提供70,000万元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约298,874.67万股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

近日,重整计划规定的由投资人受让的70,000万股转增股票已划转至各投资人证券账户,完成股权登记事项。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庞大集团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